约束权力不能止于“行政复议”

评论员观察

在“官民争议”中,相当一部分是由权力肆意作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的。在行政权力没有得到有效约束的情况下,行政复议的效果是要大打折扣的。权力得到了约束,那么“官民争议”自然会减少,行政复议自然更能公平有效。

□本报评论员 吴华伟

汽车尾号“限行令”是否可行、政府“征地批复”是否合法,当对行政部门的决定有争议时,你可以申请行政复议。据媒体报道,国务院法制办正在考虑扩大《行政复议法》的受案范围,将来类似的行政争议都可以采用行政复议的办法,对“红头文件”也有望“状告有门”。

当然,这里的“状告有门”不是指要到法院进行诉讼,而是对不满的行政行为,你可以向相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,重新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,这其实是解决“官民争议”的一种办法。通过行政复议,一方面可以保证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行政权力侵害,另一方面也是公民监督行政权力的合法途径。我国1999年颁布的《行政复议法》存在着复议范围狭窄等问题,如今要做出修改,也是切实保障公民权利、约束行政权力的重要措施。

但是,面对“庞然大物”的行政部门,仅仅靠行政复议将其纳入法治的轨道,并不容易。行政复议是一个事后救济机制,通俗地说,就是有点“事后诸葛亮”的意思,因此,要想有效地约束行政权力,还得从根本上划定权力的边界,把这个“庞然大物”锁在法律这个笼子里。

当前,我国正处在经济转轨、社会转型期,社会矛盾凸显。行政争议,也就是百姓通常理解的“官民争议”,作为社会矛盾的一个主要方面,呈现出一种多发多样的趋势,情况复杂,处理困难。在这些“官民争议”中,相当一部分是由权力肆意作为或者不作为引发的。比如,近年来一些问题“红头文件”屡见不鲜。河北东光县文教局曾下发“红头文件”要求小学报名要持父母编制证;湖北汉川市政府办公室曾以“红头文件”名义,要求全市的公务招待都用某种特定品牌的酒;河南沁阳市为吸引投资,更曾在3年内出台了5个“红头文件”,规定投资5000万元者开车违法不罚。类似的行政行为,不仅让常人感觉哭笑不得,更对公民的权利造成相当大的侵害。古今中外的事实证明,所有的权力都有着天然扩张的冲动,因此,如果不加以限制约束,类似的行政行为、“红头文件”就会层出不穷,就是有再多的“行政复议”也难以解决问题。

另一方面,从行政复议的调解机制来看,行政复议还只是一个内部的自我监督机制。从行政复议的受理到做出决定,都由权力内部做出。如此情况下,如果权力没有受到合法约束,那么一向“自大”的权力如何心甘情愿地自己监督、纠正自己呢?从统计数据来看,我国每年行政复议案件数量略少于行政诉讼,而有的国家两者之比近10:1,甚至达到24:1。同时,我国现有70%左右的行政纠纷,未经行政复议直接进入行政诉讼,更不用说跟信访数量相比了。这说明,老百姓对通过行政复议解决“官民争议”信心不够。

因此,在行政权力没有得到有效约束的情况下,行政复议的效果是要大打折扣的。目前,我们准备修改《行政复议法》,这些措施值得肯定,但还远远不够。在根本上,我们还是要从约束权力上入手,从法律上划定行政权力的边界,行政权力能做什么、不能做什么,应该有个合理的规定,坚决制止权力肆意妄为;同时,还要有有效的监督惩罚机制,保证行政权力依法行政。权力得到了约束,那么“官民争议”自然会减少,行政复议自然更能公平有效。

比较中美物价不能脱离收入水平

公共专栏

□晏扬

近来,有关中美物价比较的报道和网帖引得人们议论纷纷,中国的物价真的高于美国吗?《人民日报》9月13日发表报道,从衣食住用行等方面直观、全面地比较了中美物价水平:国外品牌的普通消费品,在北京的确比纽约贵;国外品牌的高档消费品,在北京的售价更是贵得离谱;有些“中国制造”的消费品,在中国的售价往往比美国高一些;而市内公共交通以及涉及人工、知识产权的商品和服务,纽约则比北京贵很多。

美国是最大的发达国家,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,人们喜欢将两个国家放在一起比较,这是很自然的事情。就物价而言,《人民日报》的这篇报道可谓“横看成岭侧成峰”:你可以认为该报道印证了中国物价高于美国的说法,因而感到郁闷;也可以认为该报道澄清了中国物价高于美国的传言,因而感到欣慰——毕竟有些商品和服务比美国便宜嘛!同一个事情,就看你从哪个角度看待和理解了。

不管从哪个角度看,有一点是肯定的:不能抛开收入水平单纯地比较物价。物价高不高从来都是相对的,是相对于收入而言,人们热衷于比较中美物价并且越比越郁闷,其心理落差并不在于中美商品价格,而在于中美民众收入及其实际购买力。2010年美国GDP达到15.6万亿美元,中国的GDP为6.5万亿美元,美国人均收入达到4万多美元,中国人均收入仅为3000多美元,两者相差十多倍。我们的平均收入连人家的零头都不到,却承受着更高的物价水平,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这都不是正常现象。不妨做个假设:按照GDP增长必然伴随物价上涨的理论,当中国的GDP达到15.6万亿美元、人均收入达到4万多美元,到那时,中国的物价又将达到什么水平?与美国现在的物价相比,恐怕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,根本没法比。

不管是“洋品牌”还是“中国制造”,在中国的售价高于美国,正如专家所言,这主要与我们的税制有关:我国的税收以间接税(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等)为主,商品被层层加税,所含税赋畸高,价格自然较贵。其实,除了税,在中国流通的商品还“附加”了各种各样的费:在商品运输环节,物流成本畸高是尽人皆知的事实,其最有说服力的注脚是“全世界70%的收费公路在中国”;在商品销售终端,进场费、摊位费之类的费用多不胜数,“灰色成本”则是“公开的秘密”。每一项针对商品和商家的乱收费、乱罚款最终都会摊进商品价格,由消费者承担。从这个角度看,中国的物价高于美国,绝不只是一个经济问题,它还与整个社会的法治大环境有关。

这说明,中国的物价水平还有很大的下降空间,一在于通过税制改革以减轻商品的税负,二在于通过规范市场以减轻商品的“费负”。道理一直是简单明了的,关键在于有关方面愿不愿意这样去做。财政部网站9月13日发布消息称,今年8月份全国财政收入达到7546.37亿元,同比增长34.3%。财政收入逐月、逐年“飘红”,正是以商品税负繁重、价格畸高以及老百姓购买力下降、生活质量受影响为代价的。

中美国情不同,经济发展水平不同,人们并没有一味地攀比,但是,中国很多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高于美国,中国民众正在忍受着与其收入水平不相称的高物价,这是一个现实的考问,也应该成为一个有益的提醒和警示,有关部门应该有所触动、有所反思、有所作为。降低物价的意义绝不仅仅在于“让利于民”,它会刺激消费、拉动内需,为经济发展和转型提供动力支持,实现经济良性可持续发展,包括政府收入在内,整个国家都将从中受益。

■本版投稿信箱:
zhangjinling@qlwb.com.cn

>>社论批评

成本高低不是反恐关键

——回应9月13日齐鲁晚报社论《高成本反恐并非每个国家都能承受》

□于涛

纪念“9·11”十周年的第三篇社论,就反恐成本问题进行了全方位和多角度的分析和权衡,认为高成本会成为国家反恐的绊脚石。笔者却认为,成本高低并不是影响反恐进程和范围的重要因素。

打击恐怖主义,无外乎两方面的条件,说得直白点,一个是“钱”,就是经济后盾和国力支持;一个是“枪”,就是作战装备和打击手段。纵观世界各国发展现状,同时具备以上两种因素的国家并不在少数,而且反恐国家之间还可以相互配合、协同作战,这就让反恐主体的“成本限制因素”的影响力进一步弱化和降低。反恐往往是不得不反,大多数国家并不会因为成本因素而对恐怖活动保持沉默。每个国家的发展都需要一个和平的环境,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。社论提倡以发展换和平,只能是个美好的愿景,发展需要时间,而和平须臾不可缺少。

社论还提到了反恐的主导思维和重要手段,笔者以为,这样的思路和方向都是好的,也都是正确的,只是在执行方面缺乏可行性,尤其是“让所有人安居乐业”的提法,显然有些“理想主义”的味道。当今世界,美国无疑在扮演反恐主力的角色。自二战尤其是苏联解体以来,美国积极扮演“世界警察”的角色,究其原因,也是强大的综合国力决定了其目前的话语权。美国不会向贫困国家无故示好,更不会爱心泛滥,指望着美国能够自省并行侠仗义不现实。对此,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,要想改变这种不平等的国际格局,就要先看到自身的薄弱和不足,集中力量建设和发展经济,提高综合水平和国力。唯有如此,世界的利益格局才会平衡。如今,我国仍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,也正是出于这样的认识和考虑。

“杏林学院杯”读者报料大奖赛 96706 见报即有奖 最高2000元

本报公益热线 随时为您服务 [全省市话收费] 气象热线:96706 公告挂失:96706 律师服务:96706148 票务热线:96706369